

楊岳橋議員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加入第 3A 條

在第 3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A. 立法會的自主權

立法會主席在執行職務時，須時刻保持和維護立法會的自主權。”。

2. 加入第 79C 條

在第 79B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9C.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公開會議

儘管本議事規則第 88 條(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)有所規定，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，除行政管理委員會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、按照慣例通常以閉門形式進行的會議、或由議事規則或其他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公開舉行。若舉行閉門會議，須先得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全部委員三分之二的同意方可舉行。”。

3. 修訂第 92 條(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)

第 92 條，在“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，可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"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及"。